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至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制定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0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近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55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436,757.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5,909,82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78,552,2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357,615.69元。资金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7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元）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2900002010701	1,550,436,757.74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40754510866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以下所称甲方指公司；乙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丙方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马青海、段毅宁、王菁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或累计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以下所称甲方1指公司；甲方2指中铁物晟科技；乙方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丙方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2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1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马青海、段毅宁、王菁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或累计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0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铁物，证券代码：000927）于2021年1月8日、1月11日和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目前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成；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4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向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1%；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晨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赵向异先生减持不超过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顾晨晖先生减持不超过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减持价格根据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向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60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311,600股
顾晨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2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312,2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向异	100,000	0.0235%	2020/12/10 - 2020/12/29	21.56-24.78	2020.9.12
顾晨晖	74,000	0.0174%	2020/2/24 - 2020/3/24	21.65-24.54	2019.12.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向异	不超过:77,000股	不超过:0.01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00股	2021/2/4 - 2021/8/3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顾晨晖	不超过:78,00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股	2021/2/4 - 2021/8/3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赵向异和顾晨晖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赵向异先生、顾晨晖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向异先生和顾晨晖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天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天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天伴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信息工程事业群主管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天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张天伴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张天伴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张天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653,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25%。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海淀国投在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海淀国投《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海淀国投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潜在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653,040	15.0125%	IPO前取得:63,653,040股

海淀国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不超过:55,120,000股	不超过:13%	协议转让	IPO前取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单位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4亿元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至2021年1月12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1,264,232.94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2011801-2021年（营营）字0002号），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向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借款用途是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借款期限为144个月，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33年1月10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42011801-2021年营营（保）字0001号），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及2020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壹佰肆拾肆个月，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33年1月10日止。

4、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争议解决

《保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保证合同》自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签署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时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签署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时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及2020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